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清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音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家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雅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被告
選任辯護人　王叡齡律師
被　　告　蘇榮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惠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清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家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楊雅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蘇榮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惠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偽造文件及黃家暐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楊雅如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蘇榮泓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對李惠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對李惠芬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清秀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由透過影音社群軟體「TikTok」結識之友人「彥偉」介紹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亞宸」之人（下稱「亞宸」）聯繫，劉音秀於114年4月間某日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之友人「Allen」介紹而以「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許助理」之人（下稱「許助理」）聯繫，黃家暐於114年5月22日瀏覽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之工作訊息而以「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楊子建」之人（下稱「楊子建」）聯繫，楊雅如於114年4月間某日瀏覽「LINE」訊息而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翊凱」之人（下稱「翊凱」）聯繫，蘇榮泓於114年5月間某日瀏覽「Facebook」刊登之工作訊息而以「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聯繫，李惠芬於114年6月初某日瀏覽「Facebook」刊登之工作訊息而以「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

之人、自稱「劉承彥」之人（下稱「劉承彥」）聯繫，其等各經上述人士告知如代為收取、轉交款項即可獲得報酬後，雖均已預見自己所收取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自己收款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竟均不顧於此，本於縱其收取、轉交款項將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各聽從「亞宸」、「許助理」、「楊子建」、「翊凱」、某甲、「劉承彥」之安排從事詐騙集團內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轉交等俗稱「面交車手」之取款工作。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則先於114年5月7日前某日起透過「TikTok」、「LINE」與柯新興聯繫，佯稱可藉由「宏展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且抽到新股須支付資金云云，致柯新興陷於錯誤，乃配合於下述時、地交付款項：

㈠劉清秀與「亞宸」、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以「LINE」為聯繫方式，由劉清秀依「亞宸」之指示先至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後，於114年5月14日14時30分許，在柯新興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住處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柯新興閱覽，藉此假冒為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展國際）之員工，向受騙之柯新興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3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與柯新興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柯新興、王嘉聰（代表人）及宏展國際；劉清秀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亞宸」指示將該等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之公廁內，俾「亞宸」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劉清秀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亞宸」、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柯新興詐取13萬元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㈡劉音秀與「許助理」、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以「LINE」為聯繫方式，由劉音秀依「許助理」之指示先至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後，於114年5月21日20時30分許，在柯新興上址住處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柯新興閱覽，藉此假冒為宏展國際之員工，向受騙之柯新興收取現金20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收據與柯新興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柯新興、王嘉聰（代表人）及宏展國際；劉音秀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許助理」指示將該等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之女廁內，俾「許助理」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劉音秀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許助理」、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柯新興詐取20萬元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㈢黃家暐與「楊子建」、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以「LINE」為聯繫方式，由黃家暐依「楊子建」之指示先至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後，於114年5月26日16時30分許，在柯新興上址住處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柯新興閱覽，藉此假冒為宏展國際之員工，向受騙之柯新興收取現金50萬6,000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收據與柯新興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柯新興、王嘉聰（代表人）及宏展國際；黃家暐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楊子建」指示將該等款項放置於指定停車場之某部車輛之車輪下，俾「楊子建」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黃家暐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楊子建」、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柯新興詐取50萬6,000元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黃家暐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㈣楊雅如與「翊凱」、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以「LINE」為聯繫方式，由楊雅如依「翊凱」之指示先至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後，於114年5月30日9時許，在柯新興上址住處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柯新興閱覽，藉此假冒為宏展國際之員工，向受騙之柯新興收取現金30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收據與柯新興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柯新興、王嘉聰（代表人）及宏展國際；楊雅如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翊凱」指示將該等款項放置於指定停車場之某部車輛之車輪下，俾「翊凱」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楊雅如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翊凱」、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柯新興詐取30萬元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楊雅如因此獲得1,800元之報酬。

㈤蘇榮泓與某甲、不詳身分之成年男性收水車手（下稱乙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以「LINE」為聯繫方式，由蘇榮泓依某甲之指示先至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後，於114年6月3日13時許，在柯新興上址住處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柯新興閱覽，藉此假冒為宏展國際之員工，向受騙之柯新興收取現金30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收據與柯新興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柯新興、王嘉聰（代表人）及宏展國際；蘇榮泓收取上開款項後，又依某甲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該等款項轉交與乙收水車手，俾該人再行上繳。蘇榮泓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某甲、乙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柯新興詐取30萬元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蘇榮泓因此獲得800元之報酬。

㈥李惠芬與「劉承彥」、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以「LINE」為聯繫方式，由李惠芬依「劉承彥」之指示先至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後，於114年6月25日14時20分許，在柯新興上址住處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柯新興閱覽，藉此假冒為宏展國際之員工，向受騙之柯新興收取現金40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之收據與柯新興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柯新興、王嘉聰（代表人）及宏展國際；李惠芬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劉承彥」指示將該等款項放置於指定車輛之車輪內側，俾「劉承彥」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李惠芬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劉承彥」、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柯新興詐取40萬元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李惠芬因此獲得共2,260元之款項（含交通費260元及報酬2,000元）。

二、案經柯新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及被告楊雅如之選任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

告訴人即被害人柯新興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第111至123頁），且各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影本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警卷第9頁、第11頁、第181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影本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警卷第25頁、第27頁、第151頁、第179頁）、被告劉音秀指認放置贓款地點照片（警卷第29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影本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警卷第43頁、第155頁、第171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收據影本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警卷第27頁、第57頁、第157頁、第179頁）、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收據影本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警卷第71頁、第159頁、第177頁）、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收據影本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警卷第89頁、第161頁、第17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9日刑紋字第1146097362號鑑定書（警卷第97至102頁）、告訴人指認被告蘇榮泓、劉音秀、楊雅如、李惠芬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25至132頁）、告訴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第165至175頁）、被告李惠芬收款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83至19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上述事實自均堪認定。

㈡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面交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經手款項，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犯

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均已係成年人，其等之心智均已然成熟，均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知之甚詳；且被告劉清秀與「亞宸」、被告劉音秀與「許助理」、被告黃家暐與「楊子建」、被告楊雅如與「翊凱」、被告蘇榮泓與某甲、被告李惠芬與「劉承彥」原均不相識亦素未謀面，本無任何信任基礎，竟僅須依從渠等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均未受僱於宏展國際，卻仍出示自行列印之工作證，偽以該公司員工之名義對外收取款項，被告蘇榮泓又係在收款後不久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與乙收水車手，並非妥善交回公司或存入公司帳戶，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李惠芬甚至將所收取之款項置於指定公廁或某部車輛之車輪下轉交，均顯係有意避人耳目之輾轉傳遞款項方式，益見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對於自己所收取之財物極可能是詐騙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等代為收取並轉交前述款項，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等情，當已有概略之認識。而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酬，仍各依「亞宸」、「許助理」、「楊子建」、「翊凱」、某甲、「劉承彥」之指示出示偽造之不實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以此實施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主觀上除均有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外，同時亦均具有縱自己經手者為詐騙集團詐取之犯罪所得，且收取、轉交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等本意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其等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㈢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之前述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而本案中除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與事實欄「一」所示之各共犯外，尚有實際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已達3人以上，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所從事者復僅為集團中收款、轉交等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其等應已知該詐騙集團之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竟均猶聽從指示參與前述收款及轉交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無疑。

㈣被告楊雅如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楊雅如自出生即患有重度聽覺障礙，亦經診斷為輕度智能發展障礙症，故聲請對被告楊雅如進行鑑定，以釐清其是否合於刑法第19條第1、2項所定之要件等語。惟被告楊雅如約於2、3歲時即就雙耳進行手術安裝電子耳，目前與人溝通無虞，現於大學就讀中等情，有被告楊雅如提出之心理衡鑑（智能）資料存卷可憑（本院卷第126頁），且被告楊雅如能聽從「翊凱」指示完成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轉交之工作，於警詢、偵查乃至本院審理時亦均能理解對話內容之意義並切題應答，足信被告楊雅如對於外界事務均仍有正常之理解及判斷能力，縱被告楊雅如針對大學專業科目之學習狀況未盡理想，其對於日常生活所需具備之知識仍無明顯落後於一般人之情形，尚難認有鑑定之必要，併予敘明。

㈤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

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32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亞宸」、「許助理」、「楊子建」、「翊凱」、某甲、「劉承彥」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均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擔任「面交車手」，分別以「LINE」與「亞宸」、「許助理」、「楊子建」、「翊

凱」、某甲、「劉承彥」聯繫，各依渠等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含偽造之印文）而偽造該等文件，藉此表彰其等受宏展國際指派收款並以該等收據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均屬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出示上述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據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其等所為均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嘉聰（代表人）及宏展國際，更均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此等收取款項後轉交之行為，復均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各依「亞宸」、「許助理」、「楊子建」、「翊凱」、某甲、「劉承彥」之指示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而收取、轉交款項，然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主觀上均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與事實欄「一」所述之各共犯之間，各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等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各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各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收據上之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4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劉清秀、劉音秀已獲有犯罪所得，被告楊雅如業於另案繳交其擔任「面交車手」期間之全部犯罪所得11,500元，被告黃家暐、蘇榮泓則各已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800元（參本院第127頁、第227頁、第269頁之收據），爰各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依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規定已無從減刑，對其等顯然不利，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李惠芬雖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但未繳交犯罪所得2,260元（參本院卷第275頁），即未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附此指明。

㈥茲審酌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其餘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所擔任之角色復均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犯後均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表現悔意，兼衡其等之素行、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復考量被

告劉清秀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另案入監前從事清潔工作，育有2子均已成年，公婆現由親戚代為扶養；被告劉音秀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另案入監前從事護理師工作，育有1子，現由其阿姨及姊姊照顧；被告黃家暐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另案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無人需其扶養；被告楊雅如自陳現仍就讀大學，亦打工擔任物流理貨員，無人需其扶養；被告蘇榮泓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現從事工地粗工之工作，須扶養父親；被告李惠芬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另案入監前無業，仰賴前公司的遣散金生活（參本院卷第174至175頁），被告楊雅如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參本院卷第11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所犯均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偽造文件則各屬供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犯罪所用之物品，不問屬於其等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

㈡被告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於本院審理時均已供承其等因上開犯行各獲得2,000元、1,800元、800元、2,260元等語（參本院卷第152至153頁），即各屬被告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所有之犯罪所得，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被告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均已自動繳交該等犯罪所得（參本院卷第127頁、第227頁、第269頁之收據，被告楊雅如係於另案繳交其擔任「面交車手」期間之全部犯罪所得11,500元，但均未經該案判決諭知沒收），尚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故不另對被告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為追徵價額之諭知；被告李惠芬之上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劉清秀、劉音秀自始否認曾因上開犯行獲取酬金，復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等曾因本案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其等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證被告劉清秀、劉音秀、黃家暐、楊雅如、蘇榮泓、李惠芬曾實際坐享除上開經沒收之犯罪所得以外之該等洗錢之財物，如逕對其等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前）、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文件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劉清秀。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⑴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欄）、「王嘉聰」（「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另「經辦人」欄亦有列印而得之「劉清秀」之署名1枚，再由被告劉清秀按捺自己之指印。 ⑵日期114年5月14日，金額13萬元。 ⑶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2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劉音秀。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⑴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欄）、「王嘉聰」（「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另「經辦人」欄亦有列印而得之「劉音秀」之署名、印文各1枚。 ⑵日期114年5月21日，金額20萬元。

		⑶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3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黃家暐。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⑴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欄）、「王嘉聰」（「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另由被告黃家暐在「經辦人」欄簽寫自己之姓名及蓋印。 ⑵日期114年5月26日，金額50萬6,000元。 ⑶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4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楊雅如。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⑴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欄）、「王嘉聰」（「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另由被告楊雅如在「經辦人」欄簽寫自己之姓名及按捺指印。 ⑵日期114年5月30日，金額30萬元。 ⑶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5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蘇榮泓。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⑴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欄）、「王嘉聰」（「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另「經辦人」欄亦有列印而得之「蘇榮泓」之印文1

		枚，並由被告蘇榮泓在該欄位簽寫自己之姓名。 ⑵日期114年6月3日，金額30萬元。 ⑶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6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李惠芬。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⑴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欄）、「王嘉聰」（「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另「經辦人」欄亦有列印而得之「李惠芬」之署名1枚。 ⑵日期114年6月25日，金額40萬元。 ⑶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